



中山大學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工作簡報

第五十三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編印

目 录

中心动态

- 马天俊在《哲学研究》发表文章·····1
- 徐长福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发表文章·····1
- 徐长福英文著作评论一则·····1
- 王兴赛、李萍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发表文章·····1
- 吕春颖出版译著《马克思与抽象政治学》·····2
- 杨兴升文章被《纪念鸦片战争 180 周年学术论文集》收录·····2
- 周宏胤获 2021 年度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立项···2
- 徐长福、马天俊、刘宇、王兴赛参加第二届实践哲学论坛·····2
- 凌菲霞、叶甲斌参加第十六届全国国外马克思主义论坛·····3
- 杨玉昌、刘宇、凌菲霞参加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暨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 2021 年年会·····3
- 徐长福、王兴赛参加“纪念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出版 200 周年”学术研讨会·····3
- 徐长福、马天俊等参加“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新趋势”高端论坛·····3
- 江璐、王兴赛参加第三届德国哲学工作坊·····4
- 刘畅参加第十四届南北五校博士生论坛·····4
- 徐长福在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做学术讲座·····4

- 徐长福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哲学国际中心做学术讲座·····4
- 徐长福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师生做学术讲座·····5
- 马天俊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师生做学术讲座·····5
- 王兴赛在“岭南青年哲学沙龙”做学术讲座·····5
- 叶甲斌在广东实验中学附属天河学校做学术讲座·····5

学术活动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 57 期综述·····6
- 实践哲学讲堂第 29 期综述·····8
- 实践哲学讲堂第 30 期综述·····10
- “第二国际研究”研讨会综述·····12
- 实践哲学讲堂第 31 期综述·····20
-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34 期综述·····22
-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35 期综述·····23

学术成果

- 徐长福：《“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命题的复义性》·····24
- 徐长福：《论黑格尔的主谓词理论及其“颠倒”问题》·····24
- 徐长福：《实践哲学的基本问题、学理规定、当代境遇与学科重建》·····25
- 马天俊：《有机体隐喻：从黑格尔到马克思》·····25
- 马天俊：《波墨：黑格尔哲学史论述的一个重要特点及其意义》·····26
- 王兴赛、李萍：《论马克思人民概念的三维结构及其范式转

换》·····	26
●杨玉昌：《从自我创造到自我再描述——论罗蒂对尼采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	27
●田书峰：《苏格拉底论德性是否可教》·····	27
●田书峰：《苏格拉底论德性的双重本性》·····	28
●刘宇：《实践哲学之诠释学路径——以叙事逻辑为中介》·····	28
●卢家银：《网络个人信息处理中必要原则的涵义、法理与适用》·····	29
●卢家银：《法古循旧：人工智能时代合理隐私期待的法律适用》·····	29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邮编 510275

责任编辑：李晨、张万强
校对：叶甲斌、凌菲霞、王兴赛

◆中心动态◆

马天俊在《哲学研究》发表文章

中心成员马天俊教授在《哲学研究》2021年第11期发表文章《有机体隐喻：从黑格尔到马克思》。

徐长福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发表文章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年第6期发表文章《“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命题的复义性——马克思的本义和恩格斯的转义》，该文为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与全球化时代的人类理想”（编号：16JJD710015）的阶段成果。

徐长福英文著作评论一则

德国伍珀塔尔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斯迈尔·拉佩克（Smail Rapic）教授在德国著名刊物《社会科学文献评论》（*Sozialwissenschaftliche Literatur Rundschau*）2021年第2辑（总第83辑）发表一篇关于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英文著作《马克思主义、中国与全球化》（*Marxism,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revised edition, Berlin: Parodos Verlag, 2019）的评论。书评的题目为《中国——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看》（China - marxistisch gesehen）。拉佩克教授从当前的国际对抗和全球性风险角度高度评价了《马克思主义、中国与全球化》一书对中国和西方的意义。《社会科学文献评论》是一本关于社会工作、社会教育、社会政策和公共政策方面的刊物，由新实践出版社（Verlag neue praxis）发行，半年一辑。

王兴赛、李萍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发表文章

中心成员王兴赛副研究员、李萍教授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年第5期发表文章《论马克思人民概念的三维结构及其范式转换》，该文属于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思想史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人民至上价

值研究”（项目编号：20AZD004）的阶段成果。

吕春颖出版译著《马克思与抽象政治学》

2020年11月，中心成员吕春颖教授翻译的保罗·保卢奇（Paul Paolucci）的《马克思与抽象政治学》一书在重庆出版社出版。该译本属于“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李慎明教授主编，徐崇温教授担任顾问）。

杨兴升文章被《纪念鸦片战争180周年学术论文集》收录

2021年8月，中心成员杨兴升博士生的文章《鸦片战争前中英棉纺技术的发展差异及原因探析》被鸦片战争博物馆《纪念鸦片战争180周年学术论文集》收录。文章原发于《自然辩证法通讯》2021年第8期。

周宏胤获2021年度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立项

2021年12月，中心成员周宏胤博士后（南开大学）获2021年度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立项，项目名称为“阿尔都塞的结构因果论研究”。

徐长福、马天俊、刘宇、王兴赛参加第二届实践哲学论坛

2021年10月15-17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和天津社会科学院伦理学研究所暨《道德与文明》杂志社联合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院承办的“第二届实践哲学论坛暨实践哲学与美好生活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市房山区北方温泉会议中心召开，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中心成员马天俊教授、刘宇教授（西北大学）和王兴赛副研究员参加了该论坛并做了专题报告，题目分别是：“修齐结治平参——黑格尔伦理格局的一个中式改进版及其用途”、“实践哲学的哲学条件”、“悲剧、实践智慧与美好生活——论亚里士多德《诗学》中的实践哲学”、“黑格尔的道德行动理论释义（第104—128节）”。10月15日下午，马天俊教授还参加了主办单位举办的一场关联活动，即“我们这个时代为什么需要实践哲学？——2021实践哲学高峰对话”。

凌菲霞、叶甲斌参加第十六届全国国外马克思主义论坛

2021年10月15-17日，中心成员凌菲霞博士后、叶甲斌博士后参加第十六届全国国外马克思主义论坛，该会议由全国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主办，北京大学哲学系、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共同承办，主题为“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反思与拓展”。

杨玉昌、刘宇、凌菲霞参加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暨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 2021 年年会

2021年10月23-24日，由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和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主办，南昌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和江西省哲学学会承办的“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暨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 2021 年年会”在南昌市前湖酒店隆重召开。中心成员杨玉昌副教授、刘宇教授和凌菲霞博士后参加本次会议并分别做了报告，报告题目分别是：“和平与战争的张力——关于康德、尼采和老子的一个比较”、“实践中的不确定性与实践理性的三种模式”与“有效的全球化与无效的全球治理——全球化伦理初探”。杨玉昌副教授还主持了分论坛的一组报告。

徐长福、王兴赛参加“纪念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出版 200 周年”学术研讨会

2021年11月13-14日，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中心成员王兴赛副研究员在线上参加了由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举办的“纪念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出版 200 周年”学术研讨会。徐长福教授主持了一组发言，并作了评论。王兴赛副研究员做了专题报告，题目为“黑格尔的道德行动理论释义（第 104-128 节）”。

徐长福、马天俊等参加“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新趋势”高端论坛

2021年12月11-12日，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于线上举办了“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新趋势”高端论坛。中心成员马天俊教授为本

次会议的召集人。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中心成员谭群玉教授、龙霞副教授参加了该论坛并分别担任主持人。

江璐、王兴赛参加第三届德国哲学工作坊

2021年12月10-12日，中心成员江璐副教授、王兴赛副研究员参加暨南大学哲学研究所举办的第三届“德国哲学明湖工作坊”，本次会议主题为“人、国家与文明”。江璐的发言题目为“康德《论永久和平》中对国际法的哲学奠基”。王兴赛的发言题目为“黑格尔早期（1785—1800年）国家思想探析”。

刘畅参加第十四届南北五校博士生论坛

2021年12月29日，中心成员刘畅博士生在线上参加了第十四届南北五校哲学博士生论坛。该论坛由北京大学哲学系、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中山大学哲学系、台湾政治大学哲学系共同主办，本次会议由北京大学哲学系承办。刘畅的报告题目是“试论一种否定进路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评论人为复旦大学吴猛教授。

徐长福在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做学术讲座

2021年10月18日上午，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应邀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师生做了题为“修齐结治平参——黑格尔伦理格局的一个中式改进版及其用途”的学术讲座。本次报告由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周凡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张文喜教授评论。

徐长福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哲学国际中心做学术讲座

2021年11月19日下午，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应邀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哲学国际中心师生做了题为“实践哲学的当代境遇”的学术报告。本次报告由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李建会教授主持，田海平教授、李绍猛副教授和朱会晖副教授进行评议。

徐长福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师生做学术讲座

2021年11月22日下午，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应邀在线上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师生做学术讲座，题目为“谈谈黑格尔的判断理论”。讲座的主持人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常务副院长姜宗强教授。

马天俊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师生做学术讲座

2021年11月25日下午，中心成员马天俊教授应邀在线上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师生做学术讲座，讲座主题为“谈谈词与物”。讲座的主持人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常务副院长姜宗强教授。

王兴赛在“岭南青年哲学沙龙”做学术讲座

2021年12月13日下午，中心成员王兴赛副研究员参加哲学系“岭南青年哲学沙龙”，做了主题为“论马克思人民概念的三维结构及其范式转换”的学术讲座。讲座的主持人为李萍教授。

叶甲斌在广东实验中学附属天河学校做学术讲座

2021年12月3日上午，中心成员叶甲斌博士后应邀到广东实验中学附属天河学校做了主题为“哲学的想象力与讲道理”的学术讲座。

◆学术活动◆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 57 期综述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在锡昌堂 515 会议室举办了第 57 期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本次研习会的主讲人是中山大学哲学系田书峰副教授，主持人是中山大学哲学系郝亿春教授，评论人是胡艾忻博士。田书峰报告的主题为：“柏拉图的实践哲学：柏拉图论欲求的秩序”。在报告开始前，郝亿春向与会师生介绍了本次研习会的主讲人和评论人。本次研习会也是该中心进入第二个十年后的第一场研习会。

在报告环节，田书峰由柏拉图在《理想国》与《会饮》中对人的心灵结构或灵魂结构的不同论述入手，通过解释这种差别，勾勒柏拉图实践哲学的基本图景。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描绘了灵魂的不同部分充斥着矛盾与斗争的图景，而在《会饮》中则描述了爱若斯或爱欲（eros）向着美本身或美的理念攀升的图景。这两幅截然不同的图景实际上分享着共同的关切，即只有理性进行统治的心灵结构才是正义的，或者只有理性对美和善的理念或美本身与善本身进行沉思的活动才使人的生活值得过，才是最使人幸福的。他认为，柏拉图赋予爱若斯一种新的意涵，即爱若斯的终极对象是对智慧和知识的爱，并在对美本身或美的理念的静观那里找到自己的栖身之所。柏拉图虽然没有发展出一套系统的实践哲学，却为后来的实践哲学奠定了不可取代的形而上学基础：那就是行动主体的心灵结构与爱欲能力。

在报告与评论环节结束后，与会师生就相关内容与主讲人进行了热烈而精彩的讨论。胡艾忻做了深入评论。在她看来，田书峰从道德心理学的范式研究柏拉图，处理了柏拉图哲学中的重要议题，是具有前沿性的研究，然而它也存在几个论证上的难点。

中山大学哲学系杨玉昌副教授提出，如何解决灵魂不同部分的冲突，以及有朽的欲求者如何追求不朽的美、善的理念，是理解柏拉图哲学中的难题。

中山大学哲学系叶甲斌博士后提出，如果柏拉图有实践哲学，进一步的问题便是他的实践哲学是否存在两种不同的样式，即上升之路与下降之路的实践哲学样式。

中山大学哲学系王兴赛副研究员从何者是行动的起点这个问题出发，追问柏拉图实践哲学与亚里士多德、康德与黑格尔的实践哲学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中山大学哲学系马天俊教授强调，范畴分类和内容与具体生活经验之间有内在联系。柏拉图哲学有其特定的感性，与我们的感性差异很大。讨论柏拉图，如能结合历史上的城邦生活，就更好，可以较少的非批判地代入我们自身的感性。抽象的范畴有超越感性和跨越感性的便利，充实范畴内容却仍要依赖适当的感性和经验。这也是通达古人的一种诠释学难处。

中山大学哲学系徐长福教授认为，以柏拉图哲学开启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第二个十年，具有特别的意义，回到柏拉图就是回到哲学的家。他指出，谈论柏拉图的实践哲学必然涉及柏拉图的理论哲学是什么的问题。实际上，在柏拉图哲学中存在两种不同的对立，这一区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才得到澄清。

在活动的最后，郝亿春教授向田书峰副教授赠送了纪念海报并合影。



活动现场

实践哲学讲堂第 29 期综述

受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邀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何萍教授于 2021 年 11 月 3-10 日到中山大学哲学系开展系列讲座，该系列讲座围绕“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这个主题展开，共举办四次，题目分别为：“第二国际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二国际与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的创造”、“第二国际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的历史唯物主义阶段”、“罗莎·卢森堡对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的阅读”。其中第一讲与第二讲分别属于实践哲学讲堂第 29 期与第 30 期，其他两讲分别属于马克思论坛第 142 期与谦之名家讲坛第 102 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下午，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在中山大学南校园锡昌堂 103 室举办了第 29 期实践哲学讲堂，本期讲堂也是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哲学系联合主办的武汉大学何萍教授系列讲座的第一讲。主题为“第二国际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本次讲堂由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所长李萍教授主持，马天俊教授评论。



活动现场

在报告开始前，主持人李萍向与会师生隆重介绍了本次活动的主讲人。在报告环节，何萍首先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中的两个理论难题，即是否存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第二国际与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

哲学的关系。破解上述两个难题需要一种历史主义的观点，以此考察国际马克思主义思想界在评价第二国际上出现的话语体系的转换。何萍指出，研究第二国际主要有意识形态与思想史两种不同的语境，而当前中国学术界对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仍缺乏自觉的思想史意识。从第二国际的理论论争并联系其历史背景和问题入手，发现马克思主义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发生转变的内在机制及其对后世的影响，是研究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的历史主义的方法论原则。遵循这一原则我们可以发现，第二国际的理论论争本质上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自我革新运动，同时也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的开放性和内在活力。最后，她强调，第二国际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的重要一环，若不研究这一环，不了解这一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变革的意义，我们就不可能了解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亦不可能把握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的整体风貌。

何萍报告结束后，马天俊做了扼要的评论。他认为，当代学人面对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有关问题而生的纠结，可以说是缘于其后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从列宁最后一篇哲学文章到权威的《简明教程》，从哲学船事件到德波林的帽子“孟什维克化的唯心主义”，强意识形态影响深远。就此而言，何萍老师遵循历史主义方法论原则，本着自觉的思想史意识，重新剖析第二国际的理论论争，意义重大。今天这一讲令人受益匪浅。

在活动的最后，李萍代表主办方向何萍赠送了纪念海报并合影。



讲座后赠送纪念海报并合影

实践哲学讲堂第 30 期综述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在中山大学南校园锡昌堂 103 室举办了第 30 期实践哲学讲堂。本期讲堂是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哲学系联合主办的武汉大学何萍教授系列讲座的第二讲，主题为“第二国际与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的创造”。本期讲堂由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主持，谭群玉教授评论。



何萍教授作学术报告

何萍在本次报告中集中讨论了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创造的帝国主义理论。她首先探讨了帝国主义现象的内涵和背景，并指明研究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的双重视角。她指出，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西方左派学者改变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问题域与研究方法，显示了建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研究范式的必要性和必然性。最后，通过对希法亭的《金融资本》和罗莎·卢森堡的《资本积累论》的深入解读，她考察了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强调它的理论意义及其局限。

在报告中，何萍强调，罗莎·卢森堡认为资本积累存在内在矛盾，这绝不是虚构出来的逻辑的东西，而是实际发生着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可依据资本与非资本主义社会环境关系的性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资本对自然经济的

斗争”，这是资本主义从封建社会的环境中产生出来的过程；第二个阶段是“资本对商品经济的斗争”，这是自封建社会之后，资本主义从农业和手工业的简单商品生产社会的环境中产生出来的过程；第三个阶段是“资本在世界舞台上为争夺现存的积累条件而斗争”。前两个阶段的资本积累仅限于西欧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这两个阶段的完成标志着“资本以商品经济代替了自然经济之后，它再代替了商品经济”，进入了资本主义经济，当资本主义经济走向垄断的时候，就产生了金融资本，因此，金融资本是资本主义在帝国主义时代的典型经济形态。卢森堡对资本积累的考察，不限于金融资本，在她看来，金融资本只是资本积累的一个环节、一种形式，关键的问题是要揭示资本积累的规律，并且是从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环境、资本积累极限的角度说明帝国主义时代资本积累的特点和现实运动。这样，卢森堡就把资本积累的研究从传统的框架中解放出来，置于世界市场的背景下加以研究，创造了资本主义与非资本主义二元对立的研究框架。在这个研究框架中，国外市场被看作是资本国际化的前提，置于了第一的位置。卢森堡正是从这一前提出发来考察资本积累，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在评论环节，谭群玉指出，何萍的报告建立在长期学术积累的基础上，善于贯通各个流派的思想，认识具有全面性和创新性，给大家带来很多思考。她强调，第二国际理论家与列宁、斯大林都试图针对各自面对的现实问题而在理论上作出回应和解答，这启发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应该从本国和时代的实际出发。



活动现场

“第二国际研究”研讨会综述

2021年11月10日上午，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实践哲学研究中心在中山大学南校园锡昌堂515室联合举办了何萍教授“第二国际研究”研讨会，该会议围绕何萍教授的“第二国际”研究以及何萍教授在中山大学的系列讲座展开讨论。本次研讨会的主持人是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

会议伊始，徐长福教授简要介绍了举办本次会议的初衷以及会议的形式。随后，何萍教授与现场师生围绕相关议题做了深入交流。

在总结发言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副所长马天俊教授指出，何老师为大家带来了许多清晰和厚重的思考，展现了切实的学术关切，值得大家认真学习和借鉴。

在会议的最后，徐长福代表主办方向何萍赠送了会议海报。

会议结束后，与会师生在会场合影留念。



活动现场

精彩互动

夏银平教授：第二国际里有一拨人重视科学社会主义，这与马恩重视政治经济学批判相比发生了变化，这一变化自然由各自的历史背景所决定的。那么，苏俄时期为什么更加突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呢？我个人还没有从第二国际的角度来

理解这一发展史为何如此呈现。我之前认为，这首先是因为俄国哲学本身传统的影响。这其中存在一个历史传承关系。其次，当时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什么有紧迫性？列宁在革命后驱逐了大量的唯心主义者，并要利用相对有限的智识力量较快的建设出唯物主义倾向的通俗哲学，以求克服东正教的影响。这次受到何老师启发的一点，也是我之前还没意识到的一点就是要从世界角度来考虑这一现象。我对何老师观点的理解是，她把这一现象理解为对第二国际忽略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块后的反弹。我感兴趣的问题是关于这一反弹有无证据？

何萍教授：这一问题非常关键，但不能仅仅从列宁为什么要突出哲学研究这一点出发，还应该看到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的工人运动特点的不同。第一国际时期，工人运动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工人运动的水平达不到马克思恩格斯创造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高度。面对这一现实，马克思恩格斯不得不把主要的精力放在改造工人运动的组织，提高工人运动的水平上。这样一种工人运动的状况是提不出与社会主义实现相关的具体问题的。马克思恩格斯合著《共产党宣言》就是为了从组织上、思想上改造正义者同盟，使其达到科学社会主义的水平。但是，第二国际工人运动的情形就不同了。第二国际的工人运动是在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的大机器生产体系的形成对工人运动产生了两个方面的影响：其一是在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的基础上集合了庞大的工人阶级队伍，增强了工人阶级的组织性和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使这一时期的工人运动与社会主义运动紧密地结合起来，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蓬勃发展。这些都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实践基础，于是，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社会主义何以可能的问题等等，成为了这一时期工人运动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的主要问题；其二，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巩固的物质基础，在此基础上，西欧等资本主义国家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建立了自己的民族国家，西欧资本主义发展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在这个时代，资产阶级放宽了对工人的福利，在工人中宣传改良主义、腐蚀工会并收买工人运动上层或领袖，这些不仅带来的工人运动的内容和形式的变化，使工会斗争连同罢工运动一起成为了工人运动的主要内容，而且还为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的出现提供了文化土壤。面对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这一变化，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研究了工会、罢工、政党等问题，同时

开展了批判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斗争。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提出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核心。应该说，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他们的革命活动推动了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革命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而他们的理论创造极大地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这些都为十月革命提供了实践基础和理论基础，可以说，如果没有第二国际蓬勃发展的工人运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主义运动，没有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研究科学社会主义的新问题，开展批判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斗争，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新，就没有十月革命。可见，十月革命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而是整个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世界范围内的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积极成果。从这个角度看，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研究科学社会主义的成就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从另一方面看，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在致力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的同时，又弱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的研究，这就引发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危机。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在哲学领域只讲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讲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却不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于是，当时的哲学家们就认为，马克思主义只是一种社会主义思潮，而不是哲学。于是，第二国际的一些理论家就提出要用新康德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哲学，俄国的波格丹诺夫之流提出用马赫哲学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些观点从表面上看是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实质上还是承认了马克思主义本身是没有哲学的。为了克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危机，列宁写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从恩格斯的哲学基本问题讲起，讲感觉问题上的两条认识论路线的对立，结合物理学革命讲物质概念等，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从政治斗争的角度看，列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是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发生分裂、布尔什维克党受到孟什维克攻击的条件下，为布尔什维克党提供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

凌菲霞博士后：我注意到您强调卢森堡提出了一个新的对资本的解释模式，因为她用了一个跟马克思不同的经验原型。这种解释方式是一种历史主义的解释方式，即从历史进程来看待资本的问题。根据我对当今研究价值理论的基本流派

的接触，卢森堡更加接近流通主义的观点，即资本主义的危机或者有关问题主要集中在流通阶段，即价值实现阶段。此外还有生产主义和循环主义的模式。我的看法是无论哪种理论，最终还是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有关。我好奇卢森堡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怎样看待呢？卢森堡的模式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内在关联是怎样的，或者她的基本观念是怎样的？这是不是只有回到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才能解释清楚？

何萍教授：实际上，卢森堡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并非持否定态度。她只是强调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中缺失了帝国主义这样一个历史环节。如果是在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阶段，马克思的资本积累公式是有效的。马克思的资本积累公式作为一个简单的抽象仍然有效，只是缺乏了针对帝国主义这一特殊历史阶段的特定分析。这是卢森堡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一个基本评价。此外，我认为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中强调资本主义是无限度的追求剩余价值这一观点在卢森堡的价值理论中得到了发展。卢森堡的资本积累图式是马克思在“资本主义是无限制的追求剩余价值”的观点在帝国主义现象研究中的运用。所以，从思想的连接上看，她仍然认可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核心思想。

王兴赛副研究员：请问您怎么看待第二国际中关于民族、民族国家和国际主义的讨论，尤其是卢森堡和列宁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此外还有一个问题，您对卢森堡的评价与科拉科夫斯基对卢森堡的评价有所不同，不知您怎么看待他对科拉科夫斯基的论述和评价。

何萍教授：首先，关于第一个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无论是对卢森堡的民族观点还是对列宁的民族自治的思想内涵，我们都发掘得不够，并且存在着很多误解。在民族问题上，卢森堡和列宁两人的观点存在着许多差异，两人本来讲的就是两个方面、两个问题，并且也都没有脱离其本土的现实。卢森堡主要讲的是一个被瓜分国家的民族问题。列宁讲的是沙皇专制下统一国家内的民族问题。在这一区别之下，卢森堡致力于用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作为基本框架来解决实际问题。李达其实注意到了这一差别。李达是赞成卢森堡的。在中国近现代关于民族问题的处理上，我们也并没有按照列宁的设想，而是按照《共产党宣言》的理论框架来讲。特别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实际上是把民族问题看作一个民族国家问题，而不是一个以自然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

民族问题。因此，我们在处理民族问题上和苏联是不同的，而李达在这一问题上起到桥梁作用。

关于第二个问题，科拉科夫斯基当时并没有把卢森堡看做一位哲学家，而是把她评价为一位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家和政治经济学家。这在当时是很前沿的，也是一种肯定其才华的评价，但仍然不够准确。真正把卢森堡当做一位哲学家进行研究是在2007-2008年以后，人们才发现其资本积累理论能够透视当代资本主义的结构性危机，是一种哲学思想。因此，包括科拉科夫斯基在内等人对卢森堡的评价和认识都是他们那个特定的时代对卢森堡的认识，不能取代和代表我们今天对卢森堡的看法。

林钊副教授：我的第一个问题是，在我们的传统中，伯恩斯坦一直保持一种叛徒的形象，那么有没有支持伯恩斯坦与恩格斯之间继承关系的声​​音？第二个问题是，我注意到十几年前国内曾经存在为第二国际和伯恩斯坦辩护的声音，那么现在国内对这一问题是否有什么新的论断和变化？

何萍教授：首先，伯恩斯坦本人对自己是有辩护的，他声称自己使用了大量来自于晚年恩格斯的思想。在这些思想中恩格斯本人就已经对自己和马克思先前对国家以及上层建筑的反作用的忽略做法做了一定的反思和补充，因此，在伯恩斯坦那里，修正主义是一个褒义词，认为自己是根据资本主义的新变化来修正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列宁在《国家与革命》和蓝皮笔记中展开了对伯恩斯坦、考茨基和布哈林的批判。至于国内对伯恩斯坦的研究，是存在着很大的分歧的。这个问题的研究有待深入。

叶甲斌博士后：我有两个关心的问题。一个是理论问题，即何老师不断强调我们应该从思想史、历史主义的方法去发掘第二国际的思想，那么会不会遇上这么一个方法论上的问题，即如果从理论上讲，我们根据时代以及地域的不同去发展马克思主义时，什么构成了马克思主义不变的内核？第二个是更加实践的问题。作为后发国家，我们无法避免和资本发生接触，引入资本甚至向外输出资本。这是否意味着需要在对资本的态度上作一种理论上的解释？特别是在当下社会对待资本的消极态度愈发高涨的背景下，是否有可能或者必要发展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对待资本的另一种态度？

何萍教授：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某一要素来判定内核是困难的，应该从马克思主义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其民族化的进程中寻找。寻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核需要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性，即探讨什么是世界化？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回顾中阐发了其关于世界历史的一个基本观点。特别地，马克思谈到了资产阶级对待全球化的基本观点，并指出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普遍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狭隘性之间的对立。在这里，马克思并不是要求根据同一性思维用特定的（即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将全球统一起来，而是采取世界主义的观点，即在各民族都走向现代生产方式的历史扇面上呈现世界化，把世界的本质内化到民族化中去。

另一个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也许我们可以从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重新讲起。他们都把资本的发展当作现代国家的标志。但是马克思有一个区分，即现代社会经济仍然存在一种使用资本这一种交换形式来结算的必要性，区别于前资本主义时代以实物结算的形式。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今天对资本做了一种狭隘的理解，没有把资本理解为现代社会的平台，而是将其简单的等同于资本主义。资本在资本主义是有消极因素的，但这也不能等同于资本无用论。我们对马克思的资本理论还应该重新清理。马克思并不是简单的认为革命和资本的对立并且期望用革命消灭资本，而是如《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呈现的，希望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取代旧的经济形态。列宁和卢森堡都讨论到了这种新的经济形态的构想及其何以可能，但革命年代的中国忽略了这一问题。

代文勃同学：我的第一个问题是，我注意到您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传统为我们破解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传统有着重要的方法论启示。我对此还不是很理解，特别是如何理解所谓的马克思的历史主义的传统？这里面存在着诸多分歧，比如很多人不赞同把唯物史观看作历史哲学，这该如何看待？这里面所说的“破解”大概是什么意思？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所谓的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的建构问题。您提到，正是在伯恩斯坦那里最早出现了这样一种尝试，我比较好奇这种尝试对于我们今天的建构努力有什么样的启示。为什么会在第二国际中出现这样一个问题，这其中的时代机遇是什么？

何萍教授：关于历史哲学，我们受到列宁的影响，排斥历史哲学，而西方的学者甚至使用历史科学这个词。维科在批判笛卡尔的时候，认为笛卡尔完全是骗

子，认为依靠自然科学和物理学解决人的精神问题和自由问题是不可能的。维科进而要求建立一种新科学，也就是一种新的文化哲学，认为人的自由要在自己创造的制度中去解决，而不是在自然科学的方法中去解决。一般来讲，哲学可以还原三个要素：对象、方法和范畴体系。维科的“新科学”把人自身的活动视为研究对象，在方法上采用人文主义方法而非自然科学的方法，即非演绎的方法。所谓人文主义的方法，就是通过剖析一个社会原型或一种文化原型来揭示人类历史的规律，在分析工具上，主要采用语言学、修辞学、法学、人类学等方法。最后新科学也有自己的范畴的体系，19世纪的历史哲学就是从这种哲学中演化出来的，它是接着维科的哲学讲，是和自然哲学相对立的一个哲学传统。今天讲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也有一个哲学传统的问题，也需要对马克思的哲学传统进行重新考证。马克思主义哲学到底是讲自然唯物主义，还是讲人的自由、人的解放问题？如果是讲人的自由、人的解放问题，那么，它是从哪个哲学传统里面演化出来的？是从历史哲学传统演化出来的，还是从自然哲学的传统里面演化出来的？关于这些问题，普列汉诺夫倾向重视因果性的自然哲学传统，而历史哲学是目的论的哲学传统。在第二国际，这两种进路同时存在。例如考茨基更接近自然哲学传统的，而拉布里奥拉和拉法格在维科的影响下，发展的是历史主义的传统。

此外，至于为什么这个时候要讲伦理学的研究。马克思主义不可能脱离19世纪后半叶都在研究伦理问题这一哲学氛围。我们不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19世纪的哲学隔断，并且要认识到19世纪哲学不仅有黑格尔、费尔巴哈，还有生命哲学、实证哲学等传统，它们都必然对马克思主义有影响。马克思主义必须要吸收同时代哲学家的思想。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是关门哲学，而是和其他哲学交融的。我们的研究不能仅有黑格尔和费尔巴哈而忽略了另一条思想路线，要看到，价值哲学和伦理学是19世纪后半叶哲学的共同课题，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课题。



赠送会议海报



活动合影

实践哲学讲堂第 31 期综述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在锡昌堂 515 会议室举办了第 31 期实践哲学讲堂。本次讲堂的主讲人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的田海平教授，主持人是中山大学哲学系杨玉昌副教授，评论人是中山大学哲学系马天俊教授。田海平报告的主题为“比较哲学方法问题”。在报告开始前，杨玉昌向与会师生简要介绍了主讲人，特别提到田老师在伦理学领域取得的研究成果。



活动现场

在报告环节，田海平首先阐述了在研究比较哲学及其方法时面临的三个元问题，即哲学形态的“一与多”“古与今”“中与西”的问题。借助对上述问题的讨论，他提出了一个比较哲学的理论模型，它包括比较项 A 与比较项 B 以及二者的基础或共性 C。他结合儒家伦理的现代性问题，进一步阐明比较哲学视域中的道德形态学方法。最后，他强调，人们需要深入反思比较哲学开出的道德形态学方法的意义，需要从文化政治和观念史的意义上重审比较哲学的启蒙视角。

田海平报告结束后，马天俊做了细致的评论。他指出，逻辑上总是需要一个体现比较项 A 和 B 之间的共性 C，但这个共性不能是一个现成的、固定的、先验的东西，因此，它毋宁说是动态的，在过程中不断循环或反复进行。针对田海平在报告中对西方中心主义、本质主义的批评，他提出了不同见解。他还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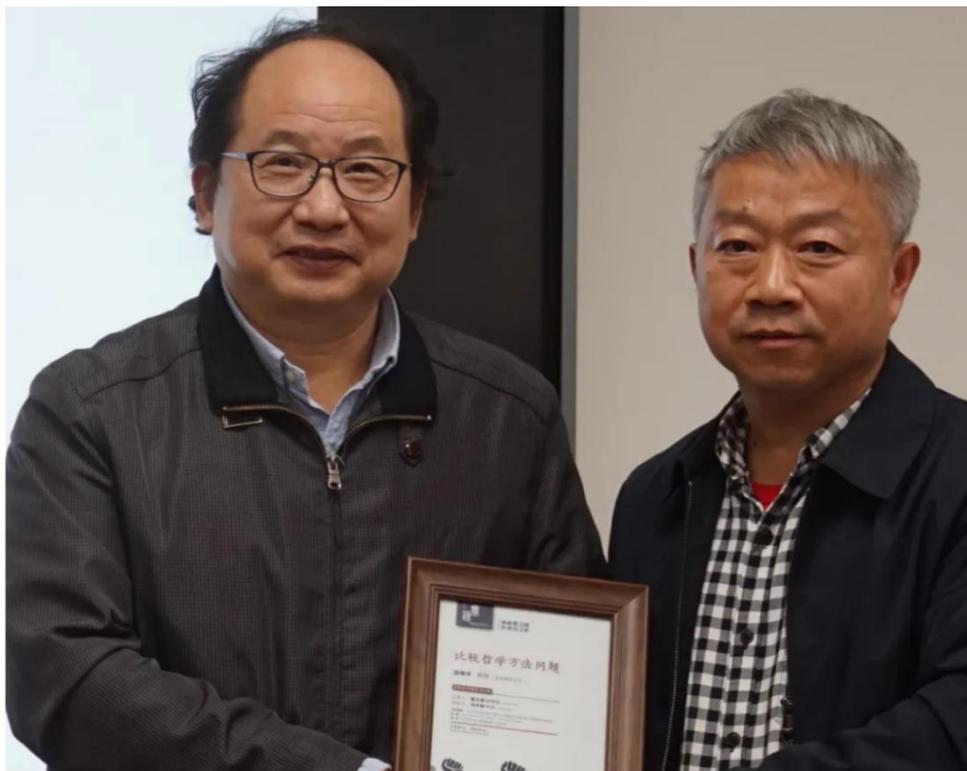
如果回避了道德生活或者文化生活里暴力、压迫等问题，道德形态学的比较方法之要紧性似乎不那么显著。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叶甲斌认为，从理论上讲，A 和 B 之间只要有一个 C，就必然存在许多的 C，紧接着的问题便是在众多的 C 中如何选择一个是既有可比较性又有比较意义的 C。他还指出，文中虽提及“古今”“中西”问题可能互相混淆，但没有提供一套辨明这两类问题的大致方法或标准。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卢俊豪提出，在诸多道德形态中如何确定某一种形态代表的方向，这是一个问题。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道德形态学是否可能导致道德相对主义。

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后周宏胤指出，田老师的上述理论模型实际上包含了两类不同的 C，一类是作为总体的 C，另一类是它的属性。他认为，借助这一区分，上述理论模型有助于构想一个“尊重差异、面向他者的开放性总体”。

在活动的最后，主持人杨玉昌向田海平赠送了活动海报并合影留念。



讲座后赠送纪念海报并合影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34 期综述

第 34 期实践哲学读书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在锡昌堂 402 室举行。本次读书会的阅读文本是徐长福教授的《拯救实践》（第一卷：意识与异质性）第二章第三节，领读人是夏雪彦硕士生。

夏雪彦同学提出，在这一节中，徐长福老师首先借用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的分析框架来分析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哲学。其中，就解释世界的层面来说，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哲学是一种理论哲学，例如他们的相论、通种论及辩证法，就改变世界的层面来说，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哲学最终是要服务于政治实践的，因而是一种实践哲学。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哲学之所以能对政治实践产生影响，是因为他们的哲学中对于实践包含着一些同质性预设，即理论与实践、哲学与政治是统一的，同时，他们的理论内部也是同质的，即本体论、目的论、认识论、辩证法与实践论具有统一性。徐老师指出，在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哲学那里，虽然也有对于异质性的因素的关注，例如对政治实践的特殊性的强调，和对诸善的冲突性的直面，但是他们最终还是想要通过一个理想的政治实践，即通过一个哲学王来对异质性因素加以统合。徐老师认为，在理论层面上来说，苏格拉底—柏拉图哲学的这种做法是成功了，因为他们论证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他们成功地拯救了“现象”，但是在实践层面上，苏格拉底—柏拉图哲学并没有如愿地实现两者的统一。最后徐老师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最高明的哲学理论，其实行的效果跟理论预期相比会有如此之大的反差？徐老师认为，以同质性哲学理论解决异质性问题不可行，我们需要一套异质性哲学理论。

在阅读完本节后，夏雪彦同学提出了几个问题，一是对苏格拉底—柏拉图哲学做出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区分，是因为先借用了马克思的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的这样一个分析框架，那在苏格拉底—柏拉图本人那里是否有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区分？二是既然柏拉图认为理性能够通过激情和欲望的调控使灵魂处于一个和谐的状态，那么理性是不是能够调和诸善的冲突？第三个问题是徐老师认为柏拉图的哲学在实践上失败了，这体现在他的政治设计从未得到过采纳和实行，那么我们可以认为柏拉图的理论如果能够运用到实践中，它是失败还是成功是未知的？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35 期综述

第 35 期实践哲学读书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晚上在锡昌堂 402 室举行。本次读书会的阅读文本是徐长福教授的《拯救实践》（第一卷：意识与异质性）第三章第一节，由中心成员周宏胤博士后（南开大学）领读。

周宏胤博士后领读的主题是“起始架构：符号指谓的意义虚项与意义实项”。他对第一章中关于“自然直观”和“符号指谓”的划分进行了回顾，并通过“句形树”模型，简单明了地为同学们勾画了指谓异质性的主要含义。

◆学术成果◆

徐长福：《“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命题的复义性》

《“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命题的复义性——马克思的本义和恩格斯的转义》这篇文章指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命题是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年）手稿中评论黑格尔《法哲学原理》（1820年）第304节时提出来的，被学界通常解释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唯物史观命题的不成熟提法。实际上，该命题的本义是市民社会成员应该掌握国家立法的实权，从而实现真正的民主制，显然，这是一个政治哲学命题。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1885年）一文中指出，马克思在《德法年鉴》（1844年）中用这个命题概括地表达了唯物史观思想。经检索，在该刊马克思的文章中虽有对唯物史观的论述，但并无恩格斯所提到的这个命题。就此而言，可以把恩格斯赋予该命题的唯物史观含义作为该命题的一个转义——恩格斯借同一个语句表达了不同于马克思本义的意涵。这就意味着，该命题具有复义性：既有政治哲学的本义，也有唯物史观的转义。据此，那种用转义代替本义、按唯物史观套路解释政治哲学命题的做法就失去了学术合理性。

徐长福：《论黑格尔的主谓词理论及其“颠倒”问题》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在《逻辑学研究》2021年第5期发表文章《论黑格尔的主谓词理论及其“颠倒”问题》。文章指出，费尔巴哈和马克思都指责黑格尔颠倒主词和谓词，但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黑格尔的逻辑理论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单是在主谓词关系上就有一套以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的关系为核心的，包含四大判断类型的系统理论，不存在逻辑上形式明确的主谓颠倒主张。尽管如此，黑格尔整个哲学的目的在于以概念推演的方式把握绝对（das Absolute），也就是基督教上帝的理性化形态。一方面，“das Absolute”的确切意思是“绝对者”，即具有绝对性的东西，由于它在黑格尔的意义上是独一无二的，因而黑格尔以它作为全部哲学命题的归根到底的主词，把所有的逻辑范畴和实存事物都看成它用来表达自己、说明自己和实现自己的谓词，至少在形式上并没有什么颠倒。另一

方面，从内容上看，“绝对”既然是归根到底的主词，也就是最不清楚的概念，所有其他概念都比它清楚，所以才作它的谓词，同时，它又潜在地包含着最大的普遍性，其他概念都是其展开的特殊性，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它最抽象，其他概念都比它具体，即使“有（Sein）”，由于被黑格尔界定为它的初始谓词，因而在抽象性上也有所不及，仅就此而言，黑格尔犯了主谓颠倒的错误。进一步说，在“绝对”作一切概念的主词的前提下，从“有”开始，黑格尔哲学命题推演的每一步都在从抽象走向具体，由此也可以认为，他一贯以较为抽象的概念作主词，而以较为具体的概念作谓词。总之，对黑格尔主谓颠倒的合理指责大致应该限定在这个范围。

徐长福：《实践哲学的基本问题、学理规定、当代境遇与学科重建》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在《现代哲学》2021年第6期发表文章《实践哲学的基本问题、学理规定、当代境遇与学科重建》。该文拟对实践哲学的基本问题、学理规定、当代境遇和学科重建作一概要式探讨。基本问题包括：实践哲学的对象与问题、柏拉图的身心关系问题、亚里士多德的实践目的论问题、实践哲学史上的其他基本问题。学理规定包括：实践的概念、实践问题的异质性、对实践问题的描述性说明、对实践问题的理论解决与实践解决。当代境遇包括：知识的爆发式增长对实践哲学的影响、现代学科分类体系和实践哲学的状况、实践哲学和非哲学的实践学科的关系、非哲学的实践学科留给哲学的问题、全球化实践的异质性与实践哲学的重新出场。学科重建包括：实践哲学重建的若干不可能性、实践哲学重建的若干可能性、实践哲学重建的学术诉求与体制诉求、实践哲学学科的精神重建。

马天俊：《有机体隐喻：从黑格尔到马克思》

《有机体隐喻：从黑格尔到马克思》这篇文章指出，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批判了黑格尔的国家观，但沿用了黑格尔刻画国家所运用的有机体隐喻。有机体隐喻对黑格尔哲学规定国家并把国家置于高位具有不可或缺的支撑作用。

批判黑格尔国家观的弊端，理应深及有机体隐喻的弊端。人是有机体，但在国家、社会等议题上运用有机体隐喻却往往有轻视人的隐患。马克思沿用有机体隐喻，克服了这一弊端，形成他自己的社会有机体概念。这是一种扬弃，其中起充实作用的内容乃是“自由人联合体”。

马天俊：《波墨：黑格尔哲学史论述的一个重要特点及其意义》

中心成员马天俊教授在《伦理学术》2021年春季号（总第10卷）发表文章《波墨：黑格尔哲学史论述的一个重要特点及其意义》。文章指出，雅各·波墨在通常的哲学史上并无显赫地位，而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中地位却十分突出。黑格尔哲学史论述的这个特点意味深长，但似乎一直不受学界重视。黑格尔的哲学史论述与黑格尔哲学本身是内在统一的，前者的特点往往显示了后者的特点。进一步说，前者的明显特点还往往显示了后者隐而不彰的特点。波墨的神智学思想对于黑格尔扬弃康德哲学具有独特的启发性。同时，波墨的思想客观上对于近现代哲学的深刻意义，可能还需要哲学史研究给予充分的重视和评论。

王兴赛、李萍：《论马克思人民概念的三维结构及其范式转换》

《论马克思人民概念的三维结构及其范式转换》这篇文章指出，马克思的人民概念是包含“总体—群体—个体”三维立体结构式的概念，经历了从政治哲学到历史唯物主义范式的转变。在政治哲学范式下，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首次使人民概念的总体、群体和个体维度获得了统一：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民作为类就是全体人民，个体、群体是人民总体的环节。在转向和确立历史唯物主义范式后，“人民总体”看似被代表特殊性的无产阶级群体所取代，但后者“由于自己遭受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这种普遍性正是人民总体的普遍性，因此人民总体、群体和个体之间的统一并未被打破，而三者的历史统一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完全实现。马克思的人民概念仍然主要停留在理论层面，当时

无法在制度上实现出来，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继承并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的人民思想。

杨玉昌：《从自我创造到自我再描述——论罗蒂对尼采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

中心成员杨玉昌副教授在《学术研究》2021年第11期发表文章《从自我创造到自我再描述——论罗蒂对尼采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文章指出，自我再描述是罗蒂的教化哲学的核心思想，这一思想与罗蒂对尼采的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密切相关。尼采在提出“上帝死了”之后进一步提出了关于人的自我救赎的构想：“成为你自己”。他用艺术取代宗教和科学以拯救人生，用超人取代上帝成为人的新的目标。罗蒂把尼采的“成为你自己”改造为“重新描述我们自己”，用反讽主义者取代超人，肯定平等、同情和团结的价值，同时把文学艺术尤其是小说阅读作为实践自我救赎的途径，从而将自我救赎发展成一种关于自我再描述的教化哲学。

田书峰：《苏格拉底论德性是否可教》

中心成员田书峰副教授在《伦理学研究》2021年第6期发表文章《苏格拉底论德性是否可教》。文章指出，对苏格拉底来说，“德性即知识”的一个最为重要的结论就是：德性是可教的，因为德性的知识本质决定了德性是可教的。但是，苏格拉底所理解的德性的“可教”与智者所理解和实践的德性的“可教”有着根本性的区别，因为对于苏格拉底来说，德性的教授并不是一种如智者们所说的技术性的知识兜售或转运，相反，苏格拉底在《美诺》中通过“回忆说”提出，德性是可教的与知识源于人的内在本性并不冲突，而是并行不悖的。德性的可教性在于教育者通过与学徒的活生生的问答式对话和交流帮助他回忆起已然存在于自己心灵中的德性知识，这也就是“λογονδιδ.ναι”（给出原因性的解释）的过程。如此，学徒能够从游移不定的模糊意见状态进入到稳固不动的明晰知识的状态中。

田书峰：《苏格拉底论德性的双重本性》

中心成员田书峰副教授在《现代哲学》2021年第6期发表文章《苏格拉底论德性的双重本性》。文章指出，幸福（εὐδαιμονία）与德性（ἀρετή）是整个古希腊实践哲学或伦理学中最重要两个核心概念。幸福是人追求的最高善，是人的所有伦理行动的终极目的。德性则与幸福息息相关，是通向幸福的门径。那么，在苏格拉底那里，二者的关系究竟怎样的呢？学者们的观点大致可以分为四种。其中，德性工具论实不足取，而部分整体说实则属于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只有德福同一论和德性充足论更符合苏格拉底的想法。本文的第一部分从德性与幸福的关系视角来探析德性的内涵，然后，集中讨论德福同一论和德性充足论，指出这两种解释路径所遇到的困难和受到的反驳，最后，从德性与幸福的关系视角来论证德性所具有的双重本性或价值是如何呈现出来的。

刘宇：《实践哲学之诠释学路径——以叙事逻辑为中介》

中心成员刘宇教授在《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5期发表文章《实践哲学之诠释学路径——以叙事逻辑为中介》。文章指出，作为对“人应该如何生活”这个实践问题的理论化解答，实践哲学的抽象性与实践的具体性之间存在着鸿沟，致使实践哲学无法切实地表现和理解实践，以致于难以完成其根本任务——指导实践。实践诠释学能够承担实践理论的普遍性和实践本身的特殊性之间的中介功能。它通过叙事的逻辑，一方面对象化地再现出实践的完整过程，另一方面表达出实践中多重的因果关系和意义关系，从而能够切实地把握实践。而且，在叙事逻辑的框架下，可以构造出适用于实践过程本身的实践理性模式。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中的理论困境，在其诗学中通过叙事逻辑得到部分解决。这个思路启发保罗·利科构建出基于叙事理论的实际诠释学，这一路径的诠释学也凸显出诠释学的普遍性和实践性双重特质。

卢家银：《网络个人信息处理中必要原则的涵义、法理与适用》

中心成员卢家银教授在《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发表文章《网络个人信息处理中必要原则的涵义、法理与适用》。文章指出，必要原则是网络个人信息保护中的一项义务性规范。它要求互联网平台只处理与其提供服务和收集目的相关的个人信息，强调对“直接相关”“最低频率”和“最少数量”个人信息的最小化处理。必要原则主要源于对公民人格尊严的尊重与保护、对特定危险的控制与相对允许、对个人信息的相对自主和对利益冲突的法益平衡。在司法实践中，必要原则的适用体现为“必要的限度”标准，它不仅要求网络平台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与其提供的服务直接相关，而且要求处理活动要限定在必要的范围之内。必要原则的适用还受到合法、正当与同意等基本原则的限制。

卢家银：《法古循旧：人工智能时代合理隐私期待的法律适用》

中心成员卢家银教授在《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年第11期发表文章《法古循旧：人工智能时代合理隐私期待的法律适用》。文章指出，在人工智能时代，虽然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已经威胁到个人信息的保护，但是合理隐私期待的法律适用基础、标准与限制并未发生根本变化，仍然遵循原有法律制度与规则以保障隐私权。作为一项从宪法中推导出来的隐私权益，合理隐私期待在法理上建基于对人格尊严和个人自治的尊重和保障。尽管不同法律体系中的适用实践各有不同，但普遍依据隐私法的制定法框架并参照非制定法准则，对合理隐私期待进行检测。不论是欧美实施的主客观两步检测法，还是我国运用的普通法标准，均是通过保障个人信息和隐私权而实现对合理隐私期待的保护。此外，合理隐私期待的适用还受私人领域的专有性、信息的公开披露、权利主体身份和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的限制。